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iyi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八(8)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分別及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02,100,000港元。

假設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兌換股份，最多將發行102,100,000股兌換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77%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7%。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以下各項提供資金：(i)發展在建工程；(ii)有關機會出現時之潛在收購事項；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視作合適）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當中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且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與認購方訂立八(8)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分別及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02,100,000港元。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合共已與各認購方分別訂立八(8)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惟各認購方分別將予認購之可換股債券金額除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均為獨立第三方。

## 先決條件

各份認購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各項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其後並無遭撤回；
- (b) 認購方於認購協議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遺漏或隱瞞重要資料或事實；
- (c) 各認購方已就各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如有）；
- (d) 董事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批准特別授權；及
- (e) 於作出一切必要之備案及登記，並按照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法規後，本公司已就訂立及簽署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董事及／或第三方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認購協議項下之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及認購方於認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均予以解除（惟不披露責任及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的責任除外），惟有關認購協議失效將不會影響其他認購協議之完成。

## 完成

完成須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十(10)個營業日內(或相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02,1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即其發行日期後第十八(18)個月)到期。按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互相同意，該到期日可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其發行日期後第二(2)週年)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6%計息，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期止，每季度付息一次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將為1.0港元(惟可根據任何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溢利資本化、資本分派及供股等而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可委任其核數師就換股價之調整及換股之基準取得專業意見，以確保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取得相同比例的轉換權。

每股兌換股份1.0港元之換股價較：

-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9港元溢價1%；及
- (ii) 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82港元溢價1.8%。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兌換股份： 根據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換股價1.0港元，並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102,100,000股兌換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77%；及(ii)假設於悉數行使轉換權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佔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87%。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各認購方將予認購之港元金額面值發行

可轉讓性： 在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轉讓可換股債券。對可換股債券進行任何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之一切適用規定。

轉換期間及限制：

在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間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兌換股份。以下為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間：

- (a) 該等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中，最多不超過三分之一的本金額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第十二(12)個月起轉換為兌換股份；
- (b) 該等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中，最多不超過三分之一的本金額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第十四(14)個月起轉換為兌換股份；
- (c) 該等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中的所有餘下本金額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第十六(16)個月起轉換為兌換股份。

倘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會導致以下事項發生：

- (a) 就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而言，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要約；或

- (b) 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即25%之公眾持股量，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任何其他百分比）；

根據有關轉換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乃以在本公司合理相信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股份將不會(i)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強制性要約；及／或(ii)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下，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限。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附之餘下轉換權將會被暫停執行，直至本公司可在並無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強制性要約或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視乎情況而定）下，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份，以滿足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有關餘下轉換權為止。

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的事先通知，以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100%之價格，連同由贖回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以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於到期日未償還之任何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贖回。

已贖回或兌換之任何或全部可換股債券須即時註銷。所有已註銷之可換股債券之證書應交付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人士。

地位：

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股份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

## 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根據認購方提供之資料，以及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

- (i) 於本公告日期，各認購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認購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業務交易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家居建築材料及傢俱。董事認為，考慮到近期市況，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集資屬合理，並為本公司加強其資金基礎及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機會。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原因為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2,1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01,6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71,5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70%）將用作發展在建工程（包括位於梅州市豐順縣湯西鎮及潘田鎮之美麗鄉村項目、鐵漢生態城工程以及圍龍居工程）；
- (ii) 約2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作有關機會出現時之投標或潛在收購事項；及
- (iii) 約1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下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為1.0港元，且於有關轉換權獲行使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下之轉換權 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兌換股份後（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5）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侯薇（附註1）	365,538,363	52.88	365,538,363	46.08
睿儒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廖凌祥）	69,100,000	10.00	69,100,000	8.71
溢鉅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56,263,000	8.14	56,263,000	7.09
林坤銘先生（附註4）	37,186,000	5.38	37,186,000	4.69
認購方	—	—	102,100,000	12.87
其他公眾股東	163,412,637	23.64	163,412,637	20.60
總計	<u>691,200,000</u>	<u>100</u>	<u>793,300,000</u>	<u>100</u>

附註：

1. 侯薇女士（「侯女士」）被視為於合共365,538,3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向侯女士授出，而365,238,363股股份由欣領有限公司持有，而欣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侯女士全資擁有。
2. 於本公告日期，睿儒投資有限公司為69,1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廖凌祥為睿儒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凌祥因而被視為於睿儒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6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溢鉅控股有限公司為56,263,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劉水先生為溢鉅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水先生因而被視為於溢鉅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56,2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林坤銘先生（「林先生」）被視為於合共37,1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9,261,000股股份及27,925,000股股份分別由Corporate Image Limited及Lucky Union Int'l Co., Ltd.持有。另一方面，林玲玉女士（林先生的配偶，「林女士」）被視為於合共37,1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9,261,000股股份及27,925,000股股份分別由Corporate Image Limited及Lucky Union Int'l Co., Ltd.持有，而林先生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林先生實益擁有Corporate Imag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彼被視為於Corporate Image Limited持有之9,2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林女士（作為其配偶）亦被視為於該9,2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林先生、林女士、林欣慧小姐及林佳慧小姐（均為林先生及林女士之女兒）分別擁有Lucky Union Int'l Co., Ltd.的30%、50%、10%及10%之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林女士均被視為於Lucky Union Int'l Co., Ltd.持有之27,9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告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以每股股份0.70港元 配售86,400,000股 新股份	約59,700,000港元	約53,700,000港元用於 為建議收購事項提 供資金；餘下部分 約6,000,000港元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約39,800,000港元已 予以動用。當中約 21,300,000港元及 18,400,000港元已分 別用作支付有關一 項股份收購事項之 售價及開支。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十四日營業時間 結束時，每五股現 有股份獲發兩股新 股份之基準，按認 購價0.60港元配發 及發行172,800,000 股股份，股款須於 接納時繳足	約101,800,000港元	(i) 90% (約91,620,000港 元)將用作為於中 國的若干室內設計 及在建工程項目的 資本投入提供資 金；及(ii) 10% (約 10,180,000港元)將 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以支付本公司 香港總辦事處的營 運開支，如支付薪 金及租金以及一般 營運開支等。	按擬定用途動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視作合適）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當中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且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1.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格，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2,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大會通告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集一」	指	廣東集一家居建材連鎖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互相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八(8)名認購方，彼等各自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為一名「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方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